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提名秦红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和调查秦红卫的履历背景、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秦红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决策、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秦红卫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秦红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秦红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于 翔

王晓芳

2022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良

于翔

王晓芳

2022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陈 良

\_\_\_\_\_

于 翔



王晓芳

2022 年 12 月 30 日